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4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2 年拟与关联方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人投资”）、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利斯集团”）及其附属单位、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蛟河市得利斯生猪专业合作社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60,6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郑思敏女士、于瑞波先生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会议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产品或关联人提供服务	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食用油等	市场定价	100.00	0	32.04
	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酱菜类	市场定价	600.00	96.79	355.32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采购保健品、服装、白酒等	市场定价	600.00	157.81	260.85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提供检测、客运车辆、餐饮、租赁等服务	市场定价	800.00	20.97	80.67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提供建筑装饰劳务	市场定价	1,500.00	297.82	745.51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蛟河市得利斯生猪专业合作社	采购生猪	市场定价	50,000.00	319.17	11,484.23
	小计			53,600.00	892.56	12,958.62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同路人投资、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销售肉制品	市场定价	5,000.00	1,204.10	3,800.59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销售包装物	市场定价	120.00	12.21	66.15
		提供维修劳务、租赁	市场定价	80.00	0.63	10.58
		销售蒸汽	市场定价	1,500.00	140.81	798.72
		销售农产品	市场定价	300.00	0	59.05
	小计			7,000.00	1,357.75	4,735.09
合计				60,600.00	2,250.31	17,693.7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产品或由关联人提供服务	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食用油等	32.04	60.00	2.56%	-46.60%	2021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 o.com.cn)2021-019《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酱菜类	355.32	450.00	100.00%	-21.04%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采购保健品、服装、白酒等	260.85	350.00	89.02%	-25.47%	
		提供检测、客运车辆、餐饮、租赁等服务	80.67	150.00	93.24%	-46.22%	
		提供建筑装饰劳务	745.51	1,500.00	15.24%	-50.30%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蛟河市得利斯生猪专业合作社	采购生猪	11,484.23	25,000.00	6.99%	-54.06%	
	小计		12,958.62	27,510.00		-52.89%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销售肉制品	3,800.59	5,500.00	1.27%	-30.90%	2021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 o.com.cn)2021-019《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销售包装物	66.15	150.00	1.51%	-55.90%	
		提供维修劳务、租赁	10.58	100.00	12.00%	-89.42%	
		销售蒸汽	798.72	1,200.00	9.04%	-33.44%	
		销售农产品	59.05	2,000.00	100.00%	-97.05%	
	小计		4,735.09	8,950.00		-47.0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本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年初预计范围内。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各项关联交易的总数额、总规模产业链供求等方面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7,221 万元，主营业务为对下属公司进行投资、管理；生产、销售食品机械及器材；货物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得利斯集团的总资产为 246,874 万元，净资产为 179,361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9,031 万元，净利润为 9,69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617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辣椒酱和辣椒制品等调味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物科技的总资产为 18,153 万元，净资产为 12,301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522 万元，净利润为 65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8,497.62 万元，主营业务为食用植物油加工、豆制品制造与销售；粮食收购；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农业科技的总资产为 157,896 万元，净资产为 96,456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0,842 万元，净利润为 5,75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蛟河市得利斯生猪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夏刚，住所为吉林省蛟河市，注册资本为 340.2 万元，主营业务为组织收购、销售成员饲养的生猪；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饲料；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蛟河市得利斯生猪专业合作社的总资产为 234.28 万元，净资产为 37.62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87 万元，净利润为 126.0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注册资本为 4,428 万元，主营业务为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06,446.84 万元，净资产为 32,321.94 万元，净利润为 -923.7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单位、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蛟河市得利斯生猪专业合作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企业均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总经理于瑞波先生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0.29%股份，持有蛟河市得利斯生猪专业合作社 29.3945%股份。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 2021 年的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能够提供优质的产品及相关服务，亦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按期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与采购相关标的物：食用油；酱菜类；服装；保健品；白酒；检测服务；客运车辆服务；餐饮服务；建筑装饰劳务；租赁；生猪等。

与销售相关标的物：肉制品；农产品；包装物；租赁；蒸汽；维修劳务等。

（2）合同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3）定价原则及定价政策：遵循当期的市场价格或政府定价（第三方价格）确定；

（4）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交易；

（5）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按期结算；

（6）合同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各项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存关系。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查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双方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得利斯上述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得利斯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4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及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6）。

3、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96 人，合计 229.35 万股，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刘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6,500	4.16%	0.0232%
2	柴瑞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7,500	3.84%	0.0214%
3	公维永	董事	20,000	0.71%	0.00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3 人)			2,049,500	73.20%	0.4083%
预留部分			506,500	18.09%	0.1009%
合计			2,800,000	100.00%	0.5578%

注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6、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的情况

综合考虑市场变化、公司经营发展、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为实现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吸引和保留更多优秀人才，公司拟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的内容涉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之“五、考核指标及标准（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调整内容前后对比如下：

调整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 至 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年，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年，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年，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本次激励计划中所指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表同。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年，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年，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年，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若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调整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 至 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年，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年，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年，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注：本次激励计划中所指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表同。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 至 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年，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年，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为基准年，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若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四、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以生猪屠宰为基础，着力发展预制菜等肉制品精深加工业务的食品加工企业，生猪是主要原材料，冷却肉及冷冻肉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在整体营业收入中占比相对较高。2021 年度国内生猪产能逐渐恢复，生猪存栏及出栏量显著提高，市场供应相对充足，生猪价格下降明显，公司生鲜产品成本及销售价格下降明显，公司生鲜业务销量增加，销售收入下滑。预计未来一段时间生猪价格仍保持低位。

公司原定营业收入单项指标未能全面体现公司经营成果，不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为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更具科学性，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净利润增长率作为考核目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是综合考虑市场变化、公司实际业务推进及发展确定的，能够激发团队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及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调整原因及具体内容、回购的原因及数量、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回购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故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调整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及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47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了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郑思敏女士、副董事长闫德中先生、董事兼总经理于瑞波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柴瑞芳女士、董事会秘书刘鹏先生、独立董事王月永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37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得利斯	股票代码	0023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鹏	刘鹏	
办公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传真	0536-6339137	0536-6339137	
电话	0536-6339032	0536-6339032	
电子信箱	dls525@126.com	dls525@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作为行业内具有影响力、产品品类齐全的食品加工企业，公司以生猪屠宰为基础，着力发展预制菜等肉制品精深加工业务，在三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率先在国内推出低温肉制品、脱酸排毒冷却肉以及发酵火腿等产品，推动国内肉制品行业高质量发展。近几年，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食品消费领域发展趋势，积极布局牛肉及预制菜业务，不断增强研发创新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形成了完整的食品加工产业体系，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安全、营养、健康、便捷的产品。

（一）国内预制菜行业正逐步实现健康规范有序发展

预制菜初入中国（2000 年－2014 年）；国内预制菜企业起步较晚，随着麦当劳、肯德基的进入，国内开始出现净菜加工厂。发展初期，预制菜企业受限于速冻技术和冷链物流的发展，面临着成本高、区域局限性大等难题。随着国产冷链运输能力、速冻设备性能的快速提升，预制菜企业在基础设施方面的难题逐渐得到解决。

B 端加速渗透（2014 年－2020 年）；随着外卖兴起、餐饮连锁化及餐饮降本增效需求的推动下，预制菜在 B 端餐饮的渗透得到加速。餐饮行业对预制菜的需求逐步由复杂菜品“简便化”、连锁餐饮出品“标准化”、外卖出单“加速化”的方向层层递进。

C 端疫情催化（2020 年以来）；2020 年受疫情影响，推动预制菜从餐饮逐步走向 C 端家庭消费场景，预制菜需求激增，催化预制菜产业发展，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在各大电商购物节及春节期间中，包括半成品菜、即烹菜等预制菜销售火爆，成交额均取得倍数级增长。

现阶段预制菜行业随着餐饮行业面临的人工成本上涨、连锁化趋势、外卖占比提高以及运营降本增效、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等诸多问题，仍然以 B 端市场为主。行业参与企业众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因各地区饮食偏好，预制菜相关产品区域性属性较强。公司将不断增强优势品类竞争力，逐步实现产品品类多元化，兼顾产品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及品牌影响力，提高协同效应，通过加强产品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扩大产品受众，培养忠实客户群体，专注研发攻关、精进工艺配方以提高口味还原度，稳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另一方面，火爆的预制菜行业正不断获得政府的认可与支持，正逐步实现健康规范有序发展。

2022 年 1 月 1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做好近期促进消费工作的通知》（发改就业〔2022〕77 号）中提到创新丰富年节餐食，鼓励提供多品类套餐、自主配餐、网上预订年夜饭食材等服务，鼓励制售半成品和“净菜上市”。

2022 年 3 月 2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加快推进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以下简称《措施》），作为国内首个省级预制菜产业政策，提出了加快建设在全国乃至全球有影响力的预制菜产业高地，推动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2022 年 4 月 7 日，潍坊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潍坊市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将预制菜产业纳入全市重点产业链培育管理，加强新模式新业态培育，有效增加和改善新供给。以产、供、销为关键环节，科学布局原料基地、特色园区、专业平台，培育壮大链主型、“专精特新”企业群。同时，全力打造特色化专业化承载园区。农综区核心区高标准建设全市预制菜核心产业园区；寿光、诸城、峡山等地高标准规划建设特色鲜明的预制菜专业园区。三年后，高标准建设 10 家以上特色预制菜专业园区，全市百亿级预制菜专业园区达到 5 家以上。分档建立大中小预制菜企业培育库，优势企业梯次培育。在潍坊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市长刘运作潍坊市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了打造“中华预制菜产业第一城”的预期目标，“持续壮大乡村产业，打造中华预制菜产业第一城，力争三年内全产业链规模达 3000 亿元。”

（二）生猪屠宰行业集中化、规范化、现代化发展

我国是世界肉类生产和消费大国，受传统消费习惯的影响，猪肉一直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蛋白质来源。生猪养殖及屠宰是猪肉产业链基础，与保障国家食品安全、满足居民日常饮食需求息息相关，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肉类的生产和消费基本呈稳定增长态势，是国家重点扶持产业之一。

2021 年以来，我国生猪供给持续恢复。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我国 2021 年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8,887 万吨，比上年增长 16.3%。其中，猪肉产量 5,296 万吨，增长 28.8%。年末生猪存栏 44,922 万头，比上年末增长 10.5%；全年生猪出栏 67,128 万头，比上年增长 27.4%。

我国生猪屠宰行业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近年来，受“非洲猪瘟”疫情和环保政策影响，以及在国家农业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引导下，生猪定点屠宰占比明显提升，行业集中化、规范化、现代化发展进程不断加快。2021 年 8 月 1 日，新修订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正式施行，对我国生猪屠宰管理工作以及产品质量、公共卫生安全保障等方面作出了进一步明确规定，持续推进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肉制品精深加工行业产品及受众群体不断更迭

我国肉类生产和消费以猪肉为主，牛、羊、禽肉为辅，猪肉占比较大，猪肉消费依旧将占据主导地位。受食品安全、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肉制品加工行业市场份额正逐步向管理精良、生产自动化程度高、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完善的企业集中。

随着社会发展及消费习惯转变，销售渠道亦逐渐从传统的农贸市场、商超和京东、天猫等拓展至新零售平台、抖音、社区团购、便利店等。同时，步入后疫情时代，随着生活水平和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升，消费行为和产品需求也逐渐被重塑。以 95 后、00 后为代表的年轻消费群体逐渐成为中国消费市场的主力军，消费不断向着个性化、差异化、多元化发展，消费群体的迭代也为短保质期、包装新颖、营养均衡、方便快捷的肉制品精深加工产品提供了更广阔市场空间。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经营战略的优化调整，立足屠宰、发力低温肉制品、延伸预制菜的新战略逐步落地，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安全、营养、健康、便捷的产品。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产品：预制菜系列产品（包含速冻调理产品、牛肉系列产品、即食休闲类产品、速冻米面制品四大类）；冷却肉及冷冻肉、低温肉制品、发酵肉制品等。公司根据消费升级推出辣条、小龙虾、芥末蜂蜜、墨鱼等多种口味的烤肠、红烧肉、椒麻小酥肉、四喜丸子、胡椒猪肚鸡、段段香肥肠、香辣羊蝎子、陕西风味水盆羊肉等速冻调理产品；藤椒牛小排、元气牛肉汤、红烧牛腩、香卤牛腱肉、黑椒牛柳等多款牛肉系列产品；小锅焖面、夹心油条、菜肴包子以及流沙包、密州香糕等

产品品类	主要产品
冷却肉及冷冻肉	根据猪胴体的不同分割部位，提供多种冷却肉及冷冻肉产品，如前腿腱子肉、去骨前小肘、肋排、肉背和 1-5 号肉等
低温肉制品	圆火腿、布拉格火腿、无淀粉系列火腿、香嘴烤肠、美极香脊等
发酵肉制品	帕洛斯、库巴、萨拉米等西式发酵肉制品
预制菜系列产品：速冻调理产品	红烧肉、四喜丸子、胡椒猪肚鸡、段段香肥肠等菜肴类产品以及以鸡脯丸、撒尿牛丸、猪肉丸、香菇鸡肉丸为代表的汤丸系列产品；奥尔良烤翅为代表的蒸烤系列产品；以热狗大亨、培根为代表的速冻调理肉制品。
预制菜系列产品：即食休闲类产品	“诸城烧烤”系列猪头肉、烧鸡、酱猪蹄、酱风爪等，以及多种口味休闲肠类产品
预制菜系列产品：牛肉系列产品	藤椒牛小排、元气牛肉汤、黑椒牛柳、红烧牛腩等菜肴类产品，贴体冰鲜牛肉、牛排，以及火锅、烧烤食材系列产品
预制菜系列产品：速冻米面制品	馄饨、水饺、小锅焖面、夹心油条、菜肴包子以及流沙包、密州香糕等

（二）品牌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品牌主要有“得利斯”、“宾得利”、“帕洛斯”等

运营品牌	产品品类
得利斯	冷却肉及冷冻肉、低温肉制品、速冻调理产品、即食休闲类产品、速冻米面制品等
宾得利	牛肉系列产品
帕洛斯	发酵肉制品
得彩包装	印刷及包装物
肉食鲜汇	以冷却肉及冷冻肉销售为主的生鲜肉店
宾得利快厨	以火锅、烧烤食材以及预制菜类产品为主的快厨门店

（三）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实行统一的管理模式，对采购、营销、人力资源、财务、品控、研发等各环节实行集中管理。由供应链管理部对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进行统一招标采购，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原材料品质；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经营模式，产品销售以公司直营、大客户、经销商、专卖店及商超等方式为主，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管理方面，公司经营管理由公司总部统一调控，各子公司、事业部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在公司总部指导下相对独立地开展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272,108,325.74	2,013,138,358.26	12.86%	1,920,281,51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4,978,985.94	1,355,607,720.63	2.90%	1,326,503,767.52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3,130,031,538.88	3,280,512,126.69	-4.59%	2,346,471,15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43,511.79	29,103,953.11	50.30%	7,993,72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663,981.93	7,126,164.20	428.53%	4,807,39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9,469.67	79,346,519.82	-87.40%	80,167,83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1	0.0585	48.89%	0.01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9	0.0585	48.55%	0.0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2.17%	1.01%	0.6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6,986,301.60	736,603,104.54	1,157,016,889.